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815  
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AND RUSSIAN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特别重申其1995年11月22日第1022(1995)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感谢高级代表、多国执行部队指挥官和人员、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人员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其他国际人员为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作出了贡献,

欢迎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相互承认的进程,并强调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有继承国之间关系充分正常化,包括建立外交关系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了《和平协定》附件3所要求的选举,

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这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

提醒缔约各方注意到它们履行《和平协定》中所作承诺与国际社会愿意为重建和发展拨出财政资源之间的关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9月14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了《和平协定》附件3所要求的选举，并注意到举行选举是朝向实现《和平协定》的目标的一个必要步骤；
2. 决定依照安理会第1022(1995)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立即终止该决议第1段所述的措施；
3. 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在《和平协定》中作出的所有承诺；
4. 决定考虑到根据安理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第25和第32段提出的报告以及报告中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密切审查该局势；
5. 还决定如果任何一方严重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就考虑采取措施；
6. 还决定在其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写完报告之后解散该委员会，并表示感谢该委员会的工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